

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922.htm（1987年8月19日）国发〔1987〕76号 随着改革和开放的深入发展，今年以来我国工业生产增长迅速，夏收取得了较好的收成，市场繁荣，购销两旺，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。值得注意的是经济活动中违法行为显著增加。不少无照商贩和有些个体工商户不遵守国家的规定套购紧俏商品，倒买倒卖，哄抬物价，强买强卖，欺行霸市，抗拒管理，结成团伙，为非作歹。有些国营、集体企业以擅自提价、变相涨价等违法手段牟取暴利。有的单位和个人甚至违法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商品，抗害群众。这些行为严重破坏市场秩序，影响物价的稳定，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，引起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。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规，各级人民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、物价、税务、公安等部门，必须依靠和发动群众，加强对市场和物价的监督管理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，维护市场秩序，制止乱涨价，保护人民利益。为此，特通知如下：一、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。所有个体工商户，都必须核准的经营范围内，亮照经营，明码标价；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批准，可以从事城乡之间、地区之间的贩运。严禁掺杂使假、短尺少秤、投机诈骗、偷税漏税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稳定市场物价的需要，对重要工农业生产资料和紧俏消费

品，必要时可以规定不许私人经营的品种范围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统一发布。二、坚决取缔无照经营，对现有的无照商贩立即进行全面清理。本人具备经营条件，社会又有需要的，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，经核准后，持照经营。有此从事季节性经营的，可以申请领取临时营业执照。三、加强对国营和集体工商业的管理。国营和集体工商业必须模范地遵守国家法令和各项政策，严格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，积极吞吐调剂，平抑物价，发挥主渠道作用。市场紧俏的日用消费品，要在地方政府领导下，协调工商企业的购销关系，保证当地市场的必要供应。不准把国家计划内的生产资料转为计划外，议价出售；不准参与市场投机倒把活动；不准抬价抢购农副产品和紧俏物资；不准借口“协作”和串换紧俏物资，变相涨价，偷税漏税；不准将紧俏商品“卖大户”，供个体商贩高价倒卖。对违反法纪的，要依法处理。四、集市贸易的农副产品，由买卖双方协商议价。对于粮、油、肉、禽、鱼、蛋和大路菜等主要农副产品，必要时地方物价部门可规定限价，严格执行。已经放开的小商品可以进入集市，价格随行就市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集市的管理，教育参加集市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法令，讲求信誉，货真价实，公平交易。要改善集市的条件，逐步建立集中的销售场所，实现市场管理的规范化，进一步开展创建文明集市的活动。五、加强对价格的监督检查。各地区、部门和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，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定价的商品价格、交通运价和收费标准，不准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，不准以各种名目的附加条件索取额外收入，不准强迫中转，层层加收手续费。国家实行指导性价格

的商品和收费项目，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浮动，不得突破。所有企业，都不准串通商定垄断价格。违反物价政策的，由物价部门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，并处以罚款。对于违纪的主要负责人，要按情节轻重，给予经济和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六、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好商品生产，安排好市场供应。特别是大中城市的主要副食品，要努力做到供应良好，价格合理。各级人民政府要依靠工会、消费者协会、个体劳动者协会和街道组织，发动群众搞好整顿市场秩序和加强物价管理的工作。社会主义市场既要搞活，又必须加强管理，各级有关的管理部門要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令，严守纪律，廉洁奉公，秉公执法，坚持不懈地与各种违法行为作斗争。政法机关要支持各级管理部门的工作，对于围攻殴打工商行政、物价、税收等管理人员的不法分子，一定要依法惩办。对群众和群众组织检举和投诉的违章、违纪、违法案件，要严肃处理。对检举、揭发的单位和个人要加以保护，立功的应给予奖励。七、各级人民政府尤其是大中城市人民政府接到本通告后，要立即行动，组织工商行政管理、物价、税收、公安等部门具体部署，用一至两个月的时间，对市场进行整顿，对价格加强检查，对无照商贩进行清理，以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部署情况向国务院报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